

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申請作業教育訓練

110年4月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內容大綱

2



申請與審查



執行注意事項



督導考核x參考資料



111年計畫申辦期程



3

辦理期程	辦理內容
110年1月	廣徵各界對主軸修正意見
110年2~3月	分組研商主軸草案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複審委員)
110年4月	公告主軸補助項目及基準
110年4~5月	受理申請案
110年6~7月	初審
110年8~9月	複審
110年10月	公告審核結果



主辦機關

4



申請作業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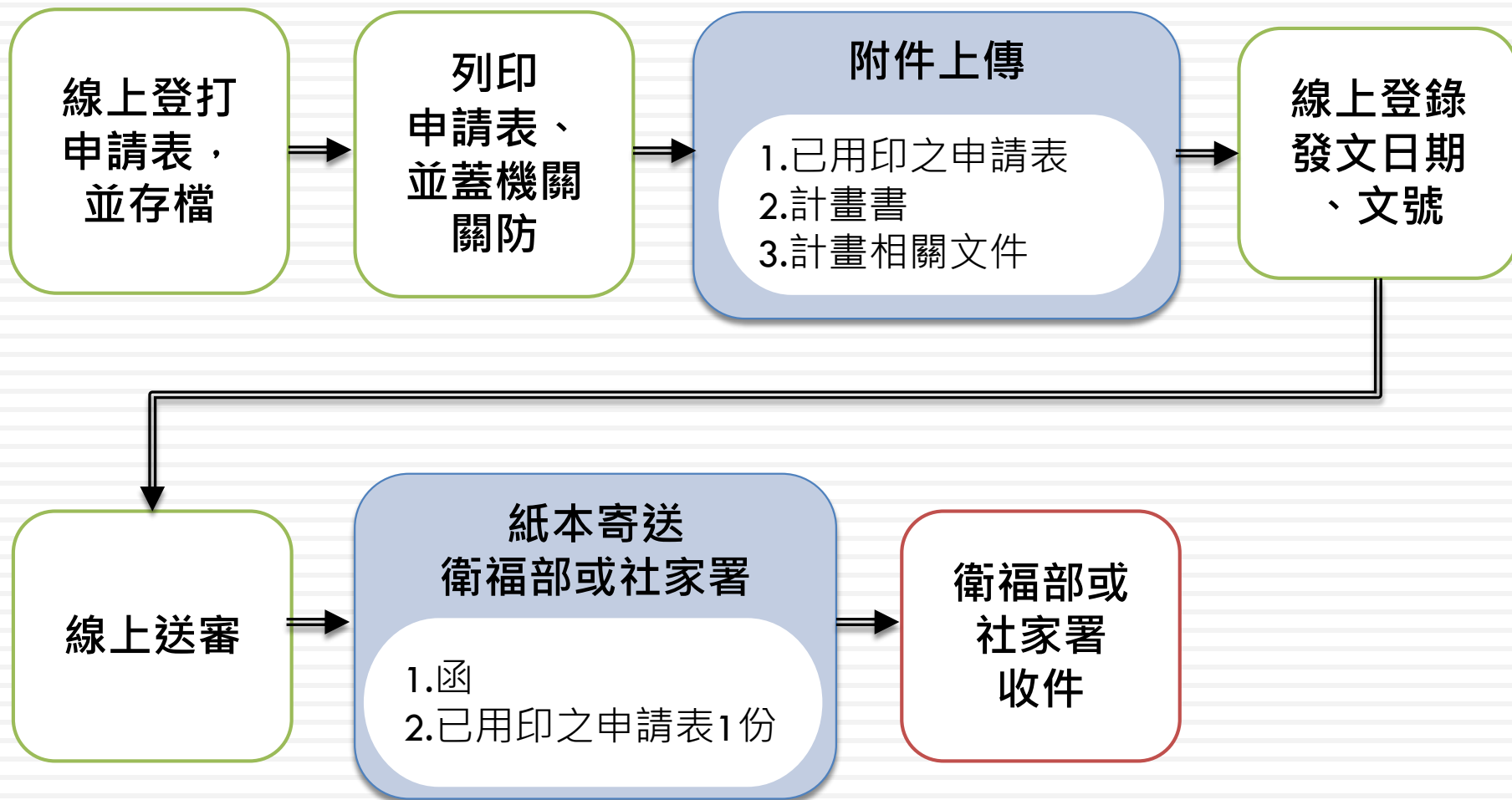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 民間團體：各級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各主軸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全國性計畫如何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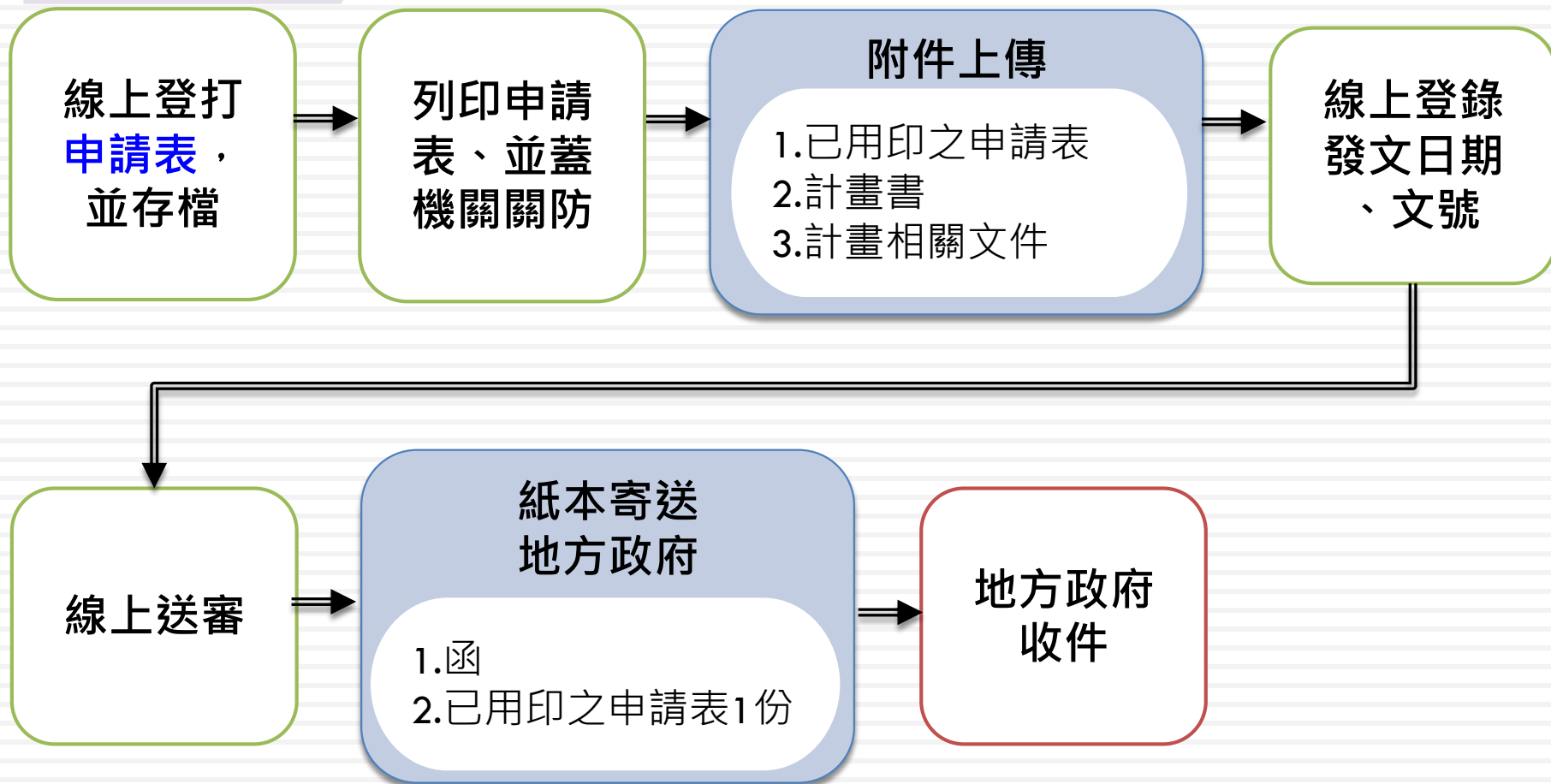
4/15~5/15



地方性計畫如何申請?

4/15~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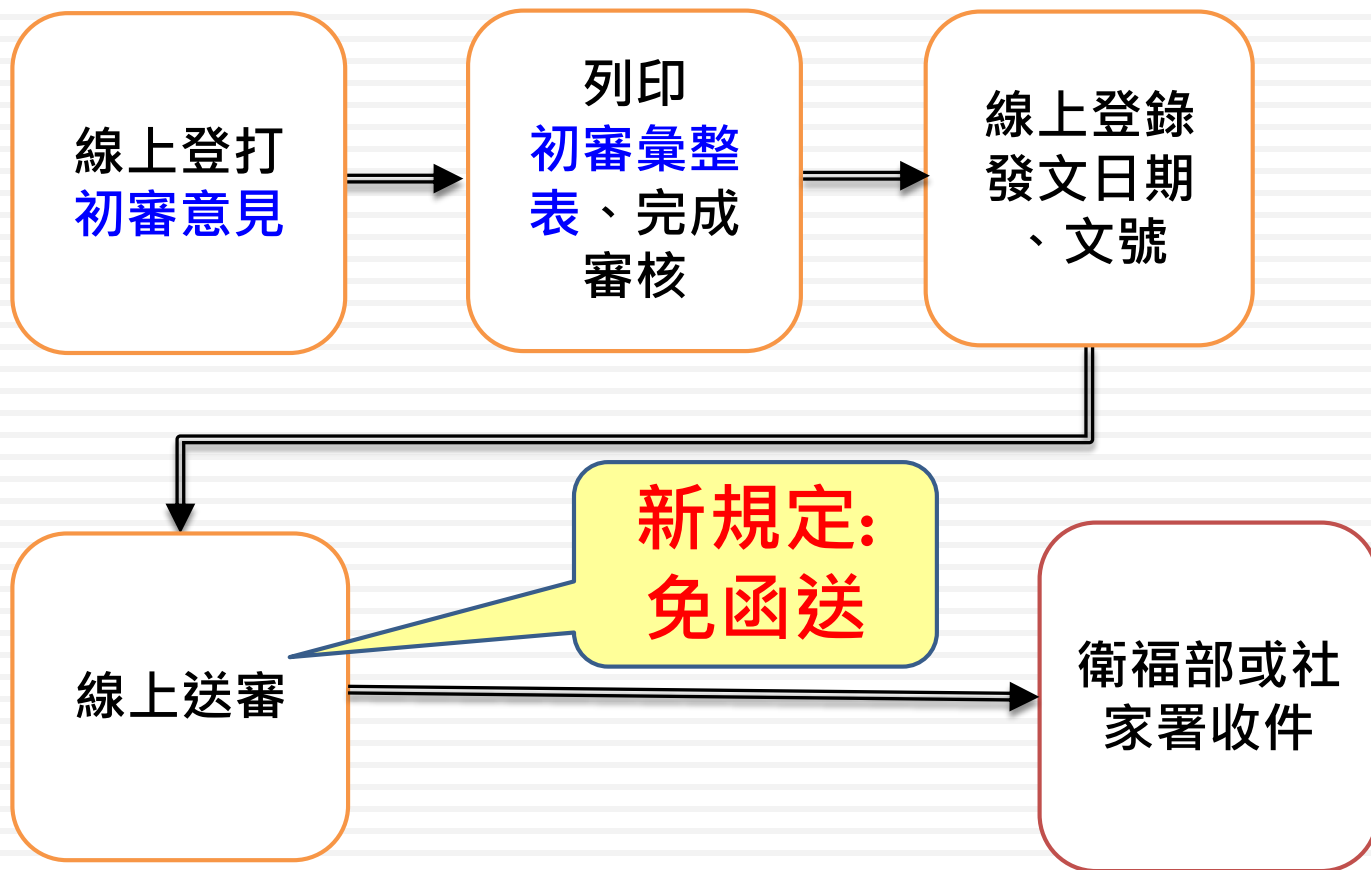
Step 1-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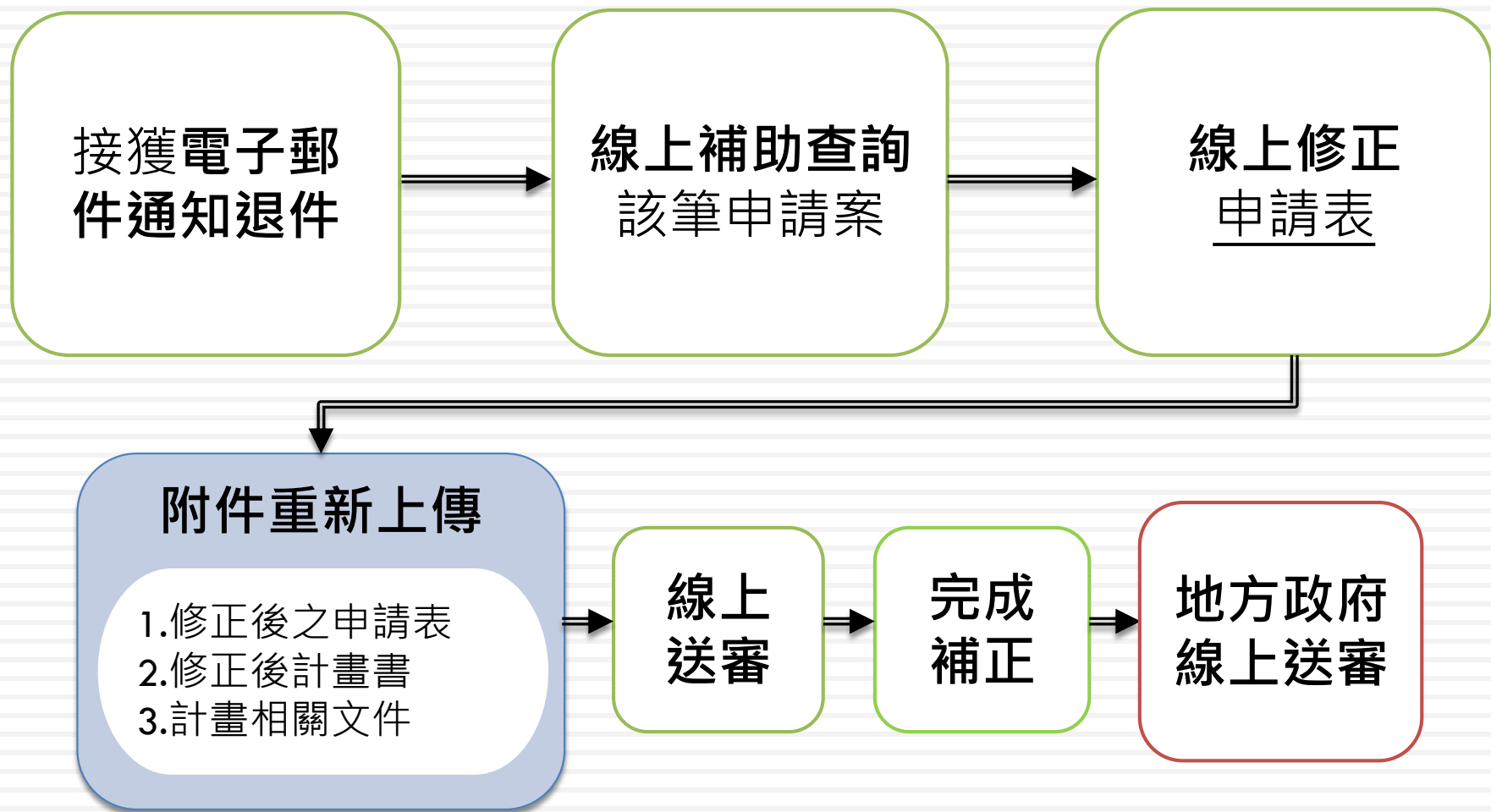
地方性計畫如何申請?

5/15~5/31

Step 2- 地方政府



資料如何補正?



計畫書內容



10

- 目的
- 主/協辦單位
- 人員配置
- 服務內容(服務對象及需求評估、服務項目及內容、服務流程及執行策略等)
- 經費概算表
- 預期效益(請參考各項主軸所規劃之成效計算標準)
- 延續性計畫請檢附以前年度執行成果



專業服務費核發原則

- 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增加8薪點(997元)。
- 年資自109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

- 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增加薪點
 - 碩士：+16薪點
 - 證書：+16薪點
 - 執照：+32薪點 (與證書擇一補助)
 - 專科證書：+16薪點
 - 受委辦單位社工依執行風險業務等級：
+8薪點、16薪點
- 其他補助項目
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補助5,000元



單位：新臺幣元/月

薪資	社工員	社工督導
47,884		7(384)
46,887		6(376)
45,889		5(368)
44,892		4(360)
43,984		3(352)
42,896		2(344)
41,899	7(336)	1(336)
40,901	6(328)	328
39,904	5(320)	
38,906	4(312)	
37,908	3(304)	
36,911	2(296)	
35,913	1(288)	
34,916	280	

- 申請單位應於請款時至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人員資料，以利年資採計！
- 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證書等佐證文件。

註1.薪點折合率：每薪點124.7元計

註2.社工員第1年聘用最高薪資計算: [280+16(碩士)+32(執照)+16(專科證書)+16(高度風險)] (薪點)

*124.7(薪點折合率) = 44,892元

依年資調增至第7階，
社工員最高51,875元
社工督導最高57,860元



中長程計畫經費補助

注意：
已獲核定中長程計畫者，請於
每年10月前填報進度報告。



12

補助 原則

- 執行期程：**2年以上，4年以下**。
- 依本部擇定開放受理中長程計畫補助之主軸項目辦理。

作業 方式

- **一次核定、分年撥款**。
- 第1年度研提整體計畫，包含計畫期程、分年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等，經審查通過者，將於第1年度核定全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經費。
- 請款、核銷、保留等事項，仍須逐年辦理。

審查 方式

- **分年計畫執行期滿前3個月繳交進度報告**。
- 考核結果異常者，得視情況廢止、撤銷或刪減補助。



中長程計畫格式



13

分年目標

工作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累計)	目標值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合計 (累計)
			-				
			-				

分年預算

年度	用途	計畫總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合計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10							
	小計						
111							
	小計						



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軸計畫，計52項

社會救助及社工組

- 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及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 遊民培力暨生活重建服務方案
- 「實(食)物給付」扶助弱勢方案
- 強化政府、民間組織偏鄉離島社政防救災量能提升方案
- 推動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 多元志工創新服務方案
- 建構社會工作實務模式
- 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 ★ 社工督導支持培力計畫

心理健康組

-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 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服務方案
- 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試辦 方案
- 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 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
- ★ 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 ★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

保護服務組

- 性暴力防治整合型創新方案
- 家庭暴力被害人復原服務方案
- 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服務方案
- ★ 兒少領航員輔導支持資源中心方案
- 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復原服務計畫
- 早期逆境(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CEs)少年支持輔導創新方案
- ★ 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
- ★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方案
- ★ 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

婦女福利及綜合組

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計畫
中高齡女性生活支持計畫

開放申請中長程計畫經費補助者以●標示
111年度新增計畫以★標示

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軸計畫，計52項

兒少福利組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專案服務與教育宣導

- 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計畫
- 兒童遊戲設施管理人員研習訓練及共融遊戲宣導
-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 培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方案

老人福利組

- 強化老人福利機構社區共生創新方案
-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創新方案

家庭支持組

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 多元收養家庭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計畫
- 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職務量能提升與創新服務計畫
- 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 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 托嬰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計畫

身心障礙福利組

- 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
-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試辦計畫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
- 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計畫
- 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 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

開放申請中長程計畫經費補助者以●標示
111年度新增計畫以★標示

審查作業



16

補助 原則

- 依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等審查申請計畫。
- 以各年度公告之**申請主軸項目**為優先。
- 申請單位自行提出之計畫，若符合創新性、實驗性精神，亦可納入補助。

審查 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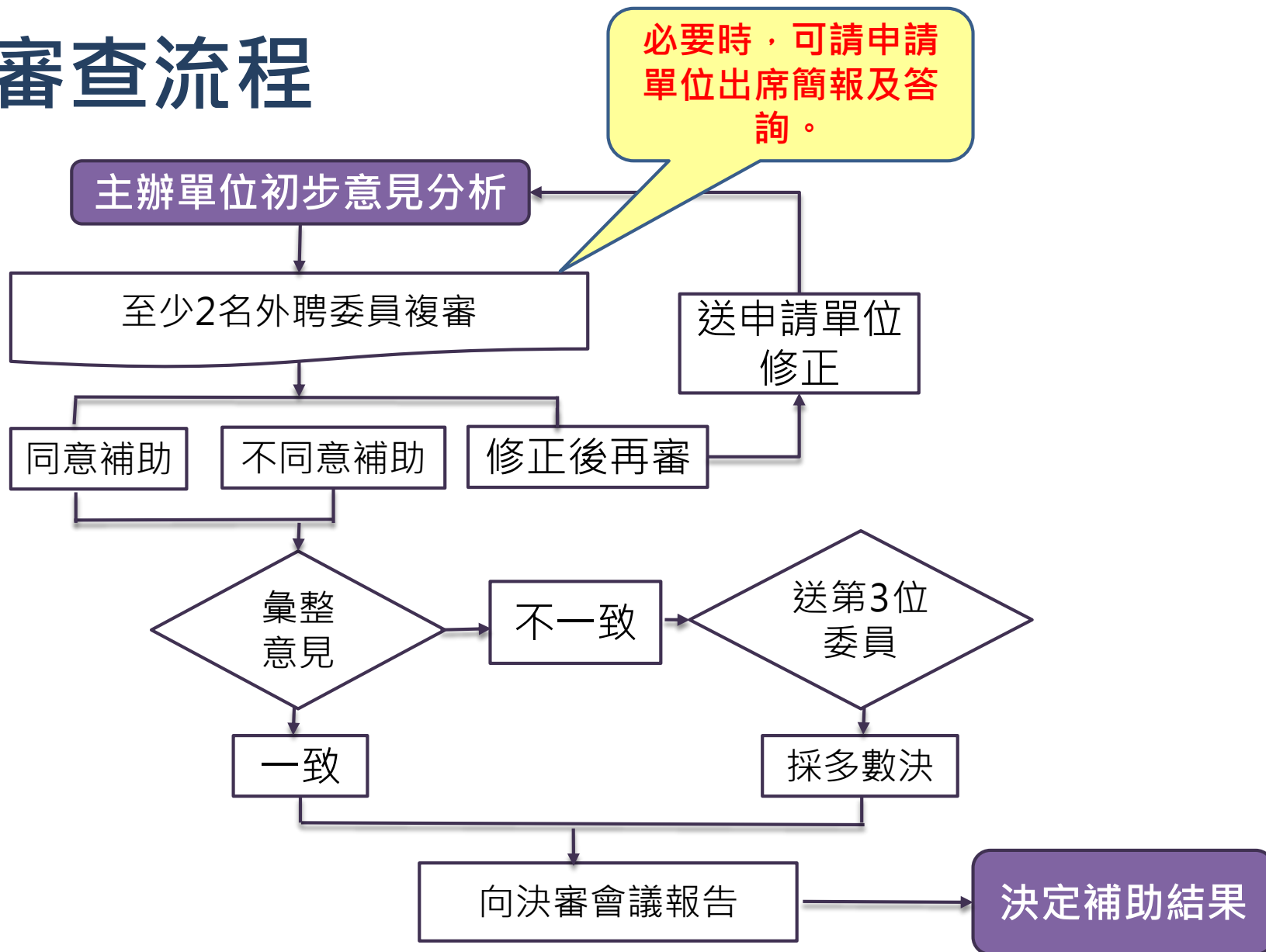
衛福部主辦單位初審

+

外聘專家學者複審



審查流程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申請表

申請單號：108SFM1156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方案		
提案單位	協會	統一編號	
申請福利別	社會	申請補助	經常門 3,208,600
			資本門 2,784,000
主軸項目	遊		經常門 0
			資本門 0
<input type="checkbox"/> 中長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計畫(第__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計畫		計畫總經費	5,992,600
(本計畫分三個部份：◎行動關懷◎溫馨電訪◎生活重建) 1. 本計畫主要是推動行動關懷，那邊街友多，災戶多，提供沐浴車及送餐活動。 2. 透過政府推行關懷街友的概念，開設行...站，並重建就業信心與價值，促進職場再就業的可能性。 3. 結合地方社團、企業，參加關懷行...企業可以資助對象，更了解社會問題。 8. 安排住宿場所，給弱勢和街友... 9. 行動服務出擊，可以幫...環境變質的風險。 10. 可以搜集獨居老人... 11. 提供解決問題的機...			

需符合補助對象

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填寫審核意見

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初(複)審彙整表-兒少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	審核意見						主管機關(單位)	承辦人				
				依行政區域整類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申請單位所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以前年度有無未結算案件?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	綜合審核意見	建議核定金額	
1			61,420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建議予以全額補助	建議予以補助	61,420	社會工作科	
2			57,800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建議予以全額補助	建議予以補助	57,800	社會工作科	
3			213,700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建議予以全額補助	建議予以補助	213,700	社會工作科	

注：
 1. 審查意見至少應包括申請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申請項目、是否可行、是否必要，應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並建議予以補助或不予補助等；對建議予以補助者應核算並註明補助預算項目及金額(含計算)。
 2. 主管機關(單位)：在地方，請書明○○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在中央，請書明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與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3. 承辦人：指實際審查所列申請計畫並負責任後業務督導者。



國發會CGSS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

19

各部會於審核、撥款及核銷階段，皆需查詢是否重複向他機關申請補助之情形，並作為是否補助，或補助額度之參考。

☰ 最新消息

📁 相關法令

📄 申請作業

📊 結報作業

🔍 報表查詢

依機關角度查詢

依民間團體角度查詢

批次待列印/匯出資料

補捐助團體違反規定查詢

✂ 平台管理

🔍 報表查詢

民間團體名稱

補捐助事項用途 狀態

預算年度 經費類別

日期期間 -

查詢

查詢向各部會申請補助情形





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桃園市）申請補助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1091MC012A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109年-110年度桃園市提升青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方案	109年度	1,231,500	1,068,731	0	1,068,731	1.專業服務費52萬5,231元（社員工38,906元/月*13.5月*1人，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若僅有社工師證書將以36,911元/月核算；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34,916元/月核算）；2.個案房租費、3.個案生活費、4.個案學雜費、5.個案參加職業訓練津貼、6.個案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7.其他費用8.訪視交通補助費、9.團體活動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費、10.照顧臨時關勞務費15萬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優先運用於夜間時段為原則）、11.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5,000元、12.在地創新服務方案、13.社區資源開發與連結、13.外聘輔導師費、14.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12月*1人）、15.桃園市政府應編列自
			110年度	1,272,000	1,068,731	0	1,068,731	1.專業服務費52萬5,231元（社員工38,906元/月*13.5月*1人，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若僅有社工師證書將以36,911元/月核算；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34,916元/月核算）；2.個案房租費、3.個案生活費、4.個案學雜費、5.個案參加職業訓練津貼、6.個案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7.其他費用8.訪視交通補助費、9.團體活動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費、10.照顧臨時關勞務費15萬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優先運用於夜間時段為原則）、11.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5,000元、12.在地創新服務方案、13.社區資源開發與連結、13.外聘輔導師費、14.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12月*1人）、15.桃園市政府應編列自
1091SC026B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服務所		109年度	3,096,450	2,197,366	600,000	2,797,366	一、補助項目：1.專業服務費142萬3,916元*13.5個月*1人、保育人員3名4,916元*13.5個月*1人、保母人員3名4,916元*13.5個月*1人、上開人員資格須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2條之規定，並檢附學歷、證書等相關證明；2.個案房租費、3.個案生活費、4.個案學雜費、5.個案參加職業訓練津貼、6.個案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7.其他費用8.訪視交通補助費、9.團體活動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費、10.照顧臨時關勞務費15萬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優先運用於夜間時段為原則）、11.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5,000元、12.在地創新服務方案、13.社區資源開發與連結、13.外聘輔導師費、14.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12月*1人）、15.桃園市政府應編列自 二、申請說明：1.專案計畫管理費18萬元（5,000元*12月*3人）、2.請針對以下項目補充說明，並修正計畫書報本署備查：1.考量實務狀況若少年自行離開國家，實難以在一週內找到，爰針對結果指標「個案自行離開國家一週以上，經主責社工評估後不適合再行安置之個案。」此項目，請再評估是否合宜。2.建議積極連結與相關單位之合作，增加個案來源。3.如何與縣市主責社工協同院生進行返家準備。

中長程計畫
核定

專業服務費
機構服務費
不得勾支

經常門
資本門
不得流用

核定定額補助
不得勾支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機關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傳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饋金補助案件核定表

(107年3月7日社家幼字第 號函修正版)
 (107年10月1日社家障字第 號函修正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核定內容
<p>1. 專業管理員服務費44萬7,525元 (3萬9,000元*13.5個月*1人*85%，所聘社員工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2. 外聘督導費、3. 教育訓練費 (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含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餐費等)、4. 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 (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5. 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 (補助5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6. 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7. 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8,500元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00元)、8. 業務費 (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等。【1.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2.本案補助之服務人員及個案服務等資料請於本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自立生活服務子系統建檔】。【上述補助項目2.3.4.5.6.8.，得相互勾支】</p>

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時，應詳述理由，層報本部/署核准後方得辦理

應於計畫預定結束1個月前提出申請

受文者：本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府接受本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107年度 (計畫編號：) 申請變更 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9月14日 字第1 函。
 - 二、依所送修正計畫，衡酌未變更計畫執行內容與方向，本署同意旨揭計畫原補助項目「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不足額，由原核准項目「外聘督導費」、「教育訓練費」、「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業務費」項下勾支，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併附修正後核定表，請貴府確依修正內容辦理。

三、本案聯絡人及電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機關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傳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楊思瑛(02)26531948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73@sfaa.gov.tw

受文者：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090501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0501854)

主旨：有關貴單位所送
 完竣，請查照。

說明：

申請單位如有未核銷案，新案仍可
 受理申請、審查，自107年起屬「
 同縣市/同福利別/同補助財源(公
 務預算或公益彩券回饋金)」之歷
 力案，業審查
 年補助案單一條件全數核銷完畢後
 ，始得撥付經費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09年11月3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告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歷年補助案件」，請逕行下載查詢，並依核定金額自110年1月15日起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附 **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 **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
- 三、貴單位執行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詳如附件，餘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109年度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規定，請配合辦理。
- 四、依據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二款第四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經

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仍未返還薪資者，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爰請確實執行。

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
 地方政府於1個月內轉撥

設有專戶，但未申請預撥：
 核銷完成15日內轉撥

未設專戶：
 核銷完成15日內轉撥

請款對象

應備文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
 傳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070501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70501402-1.doc)

主旨：有關本署107年度及以前各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及申請保留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轄民間單位依限辦理。

說明：

- 一、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3款第8目規定辦理。
- 二、貴局(府)自辦或核轉旨揭補助經費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如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將經費年度補助經費欲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者，申請原則為：

申請原則

- (一)需已發生契約責任。
- (二)請填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保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如契約書，於107年12月14日前函報本署核准，始得保留經費至下1年度執行。
- (三)辦理經費保留以1次為限；若為延續性計畫者，將俟該計畫報結後，撥付下1年度補助經費。

三、另各項補助計畫之賸餘款(應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請儘速繳回；補助經費如經評估確無法繼續執行，應儘速敘明理由繳回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
 傳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07050138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單位接受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經費保留事宜1案，請查照惠辦。

說明：旨揭補助經費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即將經費繳回本署；如欲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者，申請原則為：

- 一、需已發生契約責任。
- 二、需填報「公益彩券回饋金保留申請書」、「執行概況考核表」(請逕自本署網站>主題專區>綜合企劃>社福與公彩補助專區>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相關申請表件下載)敘明修正後計畫期程，並於107年12月14日前辦理期限得保留經費至下1年度執行。

辦理期限

三、辦理經費保留以1次為限；若為延續性計畫者，將俟該計畫報結後，撥付下1年度補助經費。

會計年度結束後，補助經費應停止使用，並將經費繳回

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向本部/署申請保留經費，才能跨年度繼續執行。

跨年度使用經費保留：應於年度終了前來函申請

應備文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機關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傳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社家婦字第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70016292-1.pdf)

主旨：關於貴會辦理「2018 計畫，申

請本署10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婦女福利)補助經費1案，經核予補助新臺幣10萬元整(計畫編號：)，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7年7月27日台女影展字第 號函(來函日期106年度係誤植)。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署10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請依核定金額於1週內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檢附本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事宜。

三、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於108年1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相關資料函報本署辦理核銷結案。

四、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0點第1款規定，負責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

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六、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時，應函報本署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署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七、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八、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九、接受補助之印刷品，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字樣；如屬文宣宣導性質者應再加註「廣告」字樣。

十、請確實依核定表備註欄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計畫尚未執行完竣前，請依規定就補助經費執行概況，於108年1月底前填具考核表函報本署核辦。

十一、本案本署將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

十二、本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於106年度起成立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請善加運用。

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應辦理核銷

辦理期限

應備文件



成果登錄

25



2. 成果報告表

核銷時應一併檢附



1. 執行概況

地方政府應於計畫執行完15日內，或核轉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登錄「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申辦資訊網」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年度^上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A4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申請時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累計實支數			執行進度 %	核銷情形	繳回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經費支出中內含補充保費金額數 (元) 男 女
							項目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專業服務費	100,000	30,000	70,000			
							經常門 (不含專業費)	50,000	40,000	10,000			
							資本門	20,000	6,000	14,000			

- 填表說明：1. 「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 「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署核定之補助金額。「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3. 「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廢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署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4. 「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應分項說明。
5. 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辦理單位負責人：

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受補助單位			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執行概況	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	
	地點	【服務區域或活動辦理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	
【含單位服務時間、活動內容及服務對象，與身心障礙福利相關者，應包含每週服務時數、障別、年齡及障礙程度之分析】				
受益人數/人次	預期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數(A):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數(a):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次(a):	
	實際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次	【本項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數(B):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數達成率(B/A): % 男性(b) <u> </u> 人 女性(c) <u> </u> 人 人數達成率 $(\frac{b+c}{a})$: %/人	
效益評估	【依申請補助計畫書所載效益，評估目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實際效益	【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有顯著落差者，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方式】			
計畫主辦人			機關 關防 / 團體 圖 記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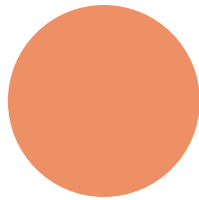


督導考核

針對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民間單位
· 以抽查方式，實地考核執行情形
。

教育訓練

全臺各縣市共6場次辦理，說明補助申請、執行、核銷實務，以及常見爭議，以利申請單位熟悉補助作業方式。



核銷諮詢專線

專線：02-2357-8395
傳真：02-2394-4232
LINE@帳號：@a23578395

帳目稽查輔導

由專業會計師查核經費支用與財產保管情形，並輔導改善。

首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與公彩補助專區>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諮詢專區>社會福利補(捐)助核銷彙編手冊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1152>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進階搜尋

熱門查詢：育兒津貼 身心障礙 老人福利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主題專區

影音專區

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諮詢專區

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諮詢專線

社會福利補(捐)助核銷彙編手冊

目前位置：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 社福與公彩補助專區 > 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諮詢手冊

社會福利補(捐)助核銷彙編手冊

項次	文章標題
1	共同補助項目之核銷規定與範例
2	核銷表單下載

目前位置：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 社福與公彩補助專區 > 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諮詢專區 > 社會福利補(捐)助核銷彙編手冊 > 共同補助項目之核銷規定與範例

共同補助項目之核銷規定與範例



項次	標題	更新日期	點閱數
1	專業服務費	108/04/19	238
2	機構服務費	108/04/19	148
3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108/04/19	82
4	臨時酬勞費(臨時工資)	108/04/19	82
5	出席費	108/04/19	85
6	講座鐘點費	108/04/19	190
7	口譯費	108/04/19	53
8	翻譯費	108/04/19	57
9	撰稿費	108/04/19	174
10	差旅費	108/04/19	104

臨時酬勞費（臨時工資）



發布時間：108/04/19
點閱率：82

規定及 注意事項

（一）經費核銷之規定

補助規定說明	注意事項	核銷需檢附資料
<p>執行計畫所需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時計酬者為限。</p> <p>經費列報： 以勞動部公告通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之人員，不得支領。</p>	<p>1. 收(領)據【格式參見柒、常用核銷空白表單表2】或印領清冊(應詳細註明日期、起迄時間、姓名及工作內容)【格式參見柒、常用核銷空白表單表5】</p> <p>2. 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得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免請受款人於印領清冊簽章。</p>

經費核銷之規定

其他核銷注意事項

- 107年法定基本工資之月薪：新臺幣2萬2,000元；108年法定基本工資之月薪：新臺幣2萬3,100元；
- 107年法定基本工資之時薪：新臺幣140元；108年法定基本工資之時薪：新臺幣150元。
-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推廣社會福利補助綜合項目核銷簡化作業-個人所得部分（如出席費、講師鐘點費及臨時工資等）規定，核銷時免附加繳憑單或切結書。

Q&A

（二）常見之問與答

編號	問(Q)	答(A)
1	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人員可否支領臨時酬勞費？若以現有職員於非上班時間支援補助計畫辦理的活動，是否可以報支臨時酬勞費？	<p>1. 臨時酬勞費指為辦理短期或特定業務選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勞務，或選用臨時專業人士協助進行學術研究、服務所支給之費用屬之。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重複支領臨時酬勞費，應另聘臨時工作人員方得支領。</p> <p>2. 受補助單位未領專業服務費的專職人員於非上班時間支援活動，似為實質加班情事，不宜由臨時酬勞費支應。</p>



請輸入關鍵字

熱門查詢：育兒津貼 身心

公告資訊 ▾

機關介紹

主題專區 ▾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核銷諮詢專區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核銷諮詢專線

社會福利補(捐)助核銷彙編手冊

目前位置：首頁 > 政府資訊
手冊

社會福利補

目前位置：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 社福與公彩補助專區 >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核銷諮詢專區 > 社會福利補(捐)助核銷彙編手冊 > 核銷表單下載

核銷表單下載



項次	標題	更新日期	點閱數
1	1.核銷應檢附表單之範例	108/04/19	416
2	2.核銷應檢附空白表單	108/04/19	406
3	3.常用核銷空白表單	108/04/19	425

項次 文章標題

1 共同補助項目之核銷規定與範例

2 核銷表單下載



1.核銷應檢附表單之範例

6.支出明細表(部分補助案)

受補助單位：○○○基金會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部分補助案】支出明細表

會計年度：107年度 補助計畫編號：10700000 補助計畫名稱：○○○計畫

總收入明細		總支出明細	
各補助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金額	項目名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專業服務費	861,443	專業服務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臨時酬勞費	13,440	臨時酬勞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出席費	6,000	出席費
○○○社會局	出席費	4,000	出席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鐘點費	18,400	鐘點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翻譯費	56,500	翻譯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差旅費	5,490	差旅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場地及佈置費	30,000	場地及佈置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印刷費	30,000	印刷費
○○○社會局	印刷費	46,000	印刷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膳費	12,620	膳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專業計畫管理費	51,695	專業計畫管理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設施設備費	50,000	設施設備費
合計(a)		1,185,588	合計(b)
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		0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填表說明：

1. (a)=(b)。
2. 請依支出憑證順序填列。
3. 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2.核銷應檢附空白表單

表 1-1 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經費保留申請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經費保留申請表

福利別：申請(核轉)單位：

(單位：新)

項目 \ 序號	1	2	3
計畫編號			
受補助單位			
受補助計畫			
補助經費			
原定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已支付補助經費			
已支付自籌經費			
申請保留數			
申請保留原因			
審核結果			

3.常用核銷空白表單

表 1. 粘貼憑證用紙

粘貼憑證用紙

票號：_____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摘要
		總	千	百	十	元	分	

經辦人： 驗收或證明： 會計主管： 負責人：

申請表.doc

申請表.odt

審核表.doc

審核表.odt

導.docx

導.odt

補助項目不合用嗎？ 歡迎踴躍提供修正意見

每年年初本部均洽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蒐集主軸項目及基準知增修意見。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意見表

一、請就「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軸項目及基準」研提建議修正意見：

主軸項目	修正規定 (請敘明針對補助原則、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標準、工作項目、成效計算標準等之修正意見)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請敘明修正緣由)

二、請就 109 年度建議新增之主軸項目及基準，詳填下表：

主軸項目	福利類別 (例如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等)
提案說明	(請敘明所欲回應之需求或問題，及服務對象、地區等)
補助原則	(請敘明建議之補助原則，例如各區域應配置資源數、自籌款比率、補助金額上限等適宜性原則)
補助對象	(請敘明建議之補助對象，例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立案之社會團體...)
補助項目及標準	(請敘明建議之補助項目及相關標準，及其補助上限，例如：專業服務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
工作項目	(請敘明補助計畫應完成之工作內涵，例如：訪視服務、諮詢服務、教育訓練...)
成效計算標準	(請敘明建議之成效評估方式，及具體計算方式)

